**食堂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http://www.fdcew.com/gw/List_211.html)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与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就乙方在 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经营方式：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负责供餐、保障安全与质量等具体工作。甲方负责食品卫生、生产安全、食品质量、服务态度等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经营期限叁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经营场地及经营范围：

1、经营场地：

2、经营范围：

第四条、返还金额及返还方式

1、返还金额：年营业额×中标报价系数，每期返还额按当期营业额为基数计算。

2、返还方式：每月10日前乙方将返还金额转账至食堂账户，甲方仅提供食堂收据。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卫生、食品质量、食品销售价格、设备使用和维护以及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负责校园卡充值及结算工作。

3、确保水、电、天燃气供应。

二、乙方责任

1、经营责任

（1）应具备相应的合法经营资质及运营能力，承担经营成本及费用，自负盈亏，并对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卫生、食品质量、食品销售价格、设备使用和维护以及安全防范等承担责任。

（2）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3）按甲方要求经营，确保日常正常供应。

（4）严禁超范围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供餐对象、供餐地点及供餐品种等，不得以食堂名义在外经营供餐。如果需增加新的项目品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增加，并确保食品卫生和质量。

（5）如乙方需对食堂内部进行改造，须经书面报告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经营期满后，乙方须按改造前的原状恢复（双方认为不必回复原状的除外）。甲方进行改造（包括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改造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改造，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应热情为师生服务，虚心听取师生及职能部门的意见，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及服务态度。

（7）接受监督，配合甲方做好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服务态度等的各项检查工作。

（8）严格执行投标时的食品售卖价格和质量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涨食品售卖价格或减少份量。

（9）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的经营时间： 每天从为6:30 — 21:30。若学校有其他需求，中标经营人须无条件保障校区的餐饮服务。

2、食品安全卫生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身健康，杜绝食物中毒。

（2）食品采购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必须向供方索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必要证明并交给甲方备案，采购的食品要新鲜、优质，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验收和检查，杜绝假冒伪劣及变质食品流入。

（3）食品和非食品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要严格分开放置，防止交叉污染，熟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各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留样，对所使用的容器、用具必须有明显标示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4）严格操作卫生，不加工、不出售变质或过期食品。

（5）应对储食用具及餐具定期采取充足有效的消毒及保洁措施。

（6）食品售卖目前采用校园一卡通系统结算，各窗口不予收取现金，也不得使用除经学校同意以外的网络支付结算平台。

3、个人卫生责任

（1）工作人员上岗时要有晨检制度，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熟食品要戴口罩、保持衣帽整洁。

（2）勤洗衣服、勤洗手、勤剪指甲。

（3）在食堂内不准吸烟、不准带戒指、不准随地吐痰。

4、食堂内外卫生责任

（1）严禁在食堂内外乱搭、乱盖、乱堆拉圾和杂物。

（2）每天工作后的案台、灶台要清洗干净、地面保持清洁，各种用具摆放整齐有序。

（3）每天清理垃圾、擦洗门窗、疏通水沟、保持食堂内外环境清洁卫生、配合甲方做好卫生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4）食堂潲水和地沟清污必须按照南宁市的有关要求找有符合资质的回收人回收。

（5）卫生责任区域：经营窗口内外周边环境 。

（6）三防设施良好，杜绝食品中有异物出现。

5、安全责任

（1）在经营期间（包括乙方对食堂进行改造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消防应急预案防止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利用经营场地进行传销、赌博以及宗教传播等非法活动。

（3）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加工间、配餐间、食品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避免误用。

（5）严禁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确保安全用电，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6）经营期间，凡乙方所聘用员工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如出现上述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或乙方经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其他责任

（1）保证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完好，做好日常的维护和妥善保管工作，不准挪作他用；合同期满移交予甲方，设备、设施必须完好，若有损坏或丢失则负经济赔偿责任。

（2）合同经营服务期间，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包括新购买的POS机），产权归乙方，经营期满后，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收回的责任。

（3）乙方自行选聘人员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承担及办理其工资、劳保福利、社会劳动保险。

（4）乙方应将所聘人员的身份证、流动人口婚育证、健康证、培训证等复印件交一套给甲方备案。

第六条、其他费用结算

1、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壹万元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款项结清、设备清点归还甲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自行解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其他设备用具。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用自理。

3、每个月终前的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营业额消费核算。

4、乙方使用的水、电，按学院的收费标准计收，天燃气按燃气公司收费标准计收，垃圾清运等卫生费按学校规定收取，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产生费用对公转账至食堂账户，甲方仅提供食堂收据。

5、经营期间若产生相应税费，应由乙方按照国家征收标准缴纳。

第七条、违约处罚

一、甲方违约：

合同期内，在乙方没有发生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因国家、政府、学校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违约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火灾事故、员工群体闹事等突发事件，受到工商管理部门或食药监管、卫生防疫等部门处罚及其法律处罚的，由乙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为保障正常供餐，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介入经营，并使用履约违约金和当月乙方营业款支付员工工资及处理突发事件所需费用。

1、经营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 5 天的；

（2）在承包期内中途退出经营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租或以各种形式转包、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超范围经营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涨价或减量的，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500.00元）并限期整改，经过限期仍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收取现金或使用除甲方同意以外的网络支付结算平台等进行结算的，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500.00元）并限期整改，经过限期仍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停餐，造成严重后果的；

（6）发生经卫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防疫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或其他重大卫生事故，被责令停业整改的；

（7）发生员工群体闹事、劳动用工纠纷，造成恶劣后果的；

（8）违规经营、造成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9）不履行《劳动合同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师生对经营者投诉达到5次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要求乙方按该保证金的额度承担违约金，如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充分赔偿。同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食堂及甲方设施设备清洁整理完毕交给甲方。

2、违反合同第五条乙方责任中第一项(经营责任)、第三项（个人卫生责任）、第四项（食堂内外卫生责任）、第六项（其它责任）任意一款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500.00元）。从业人员没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的，一经检查发现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伍仟元整（500.00元）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违反合同第五条乙方责任中第二项（食品安全卫生责任）和第五项（安全责任），经确认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2000.00元）。一个学期内违反 贰 次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4、合同期满后一周内，必须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否则，每拖延一天，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500.00元）。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或员工或他人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免责

1、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2、因国家、政府、学校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满自行失效。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存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双方可以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

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